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2〕19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国家级田园综合体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8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中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支出，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7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附件2-4),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广州市从化区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珠海市斗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绩效目标表
4.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

山市三乡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绩效目标表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分配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0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000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50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0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2500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3年珠海市斗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000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2500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3年中山市（三乡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500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广州市从化区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年广州市从化区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0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形成合力。培育一批成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多元化的农村产业主体，搭建都市农业发展平台，培育乡村服务产业；数字乡村工程初步落实，在产业发展、乡村管理、生态环保检测、营销宣传等方面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覆盖；农民收入稳步提升，人才培育、产业培训机制基本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显著。乡村治理创新示范强，人居环境优良，公共服务亲民实际，形成共享共建共荣的乡村自治模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田园综合体建设数量	≥1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任务及验收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珠海市斗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年珠海市斗门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00	
	其中：中央补助		2500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形成合力。培育一批成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多元化的农村产业主体，搭建都市农业发展平台，培育乡村服务产业；数字乡村工程初步落实，在产业发展、乡村管理、生态环保检测、营销宣传等方面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覆盖；农民收入稳步提升，人才培养、产业培训机制基本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显著。乡村治理创新示范强，人居环境优良，公共服务亲民实际，形成共享共建共荣的乡村自治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个数	≥1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	≥2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附件4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中山市三乡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山市(三乡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1-2023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500		
	其中:中央补助		2500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形成合力。培育一批成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壮大龙头企业,完善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多元化的农村产业主体,搭建都市农业发展平台,培育乡村服务产业;数字乡村工程初步落实,在产业发展、乡村管理、生态环保检测、营销宣传等方面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覆盖;农民收入稳步提升,人才培育、产业培训机制基本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效显著。乡村治理创新示范强,人居环境优良,公共服务亲民实际,形成共享共建共荣的乡村自治模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个数	≥1	
		时效指标		截止2023年底,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100%
				年度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任务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地区乡村治理能力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创新模式	≥2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